

財源及需求自行增加之項目，推動整合性篩檢服務。從 91 年只有 5 縣市推動，至 102 年已有 20 縣市推動（新竹市、澎湖縣除外）。

（一〇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勞委會通過修法增訂大統條款，若雇主沒有依規定於年底結算提撥明年度員工退休金，將有三年以下或四十五萬罰鍰，恐難收實效。為能真正處罰不肖雇主並達到維護員工應有勞退權益，相關主管部會應有更積極的修法作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78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3-553）

羅委員就「鑑於近期勞委會通過修法增訂大統條款，若雇主沒有依規定於年底結算提撥明年度員工退休金，將有三年以下或四十五萬罰鍰，恐難收實效。為能真正處罰不肖雇主並達到維護員工應有勞退權益，相關主管部會應有更積極的修法作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依現行法令規定，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率係由事業單位按具有舊制工作年資之勞工人數、年資、工資及流動率等因素，於每月薪資總額 2%至 15%範圍內，計算提撥率並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倘事業單位專戶餘額顯有不足支付勞工退休金時，地方主管機關得要求其提高提撥率；若其未依法繼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亦得依法裁罰。
- 二、為避免事業單位歇業時，勞工因其未依法提撥或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影響勞工日後請領退休金之權益，本院勞工委員會已研擬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退休準備金提撥相關規定，增訂雇主應於年終檢視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提撥狀況，如不足未來一年內符合退休資格勞工退休金給付所需者，應於規定期限內補足差額，並送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以發揮其監督及查核功能。
- 三、考量近年多起關廠歇業勞工退休金、資遣費爭議案，引起社會各界關注。有鑒於勞工之退休金或資遣費為勞工數十年勞動生涯退職後生活之所繫，未能依法獲得給付，對勞工及其家庭勢必產生重大危害，全民及政府亦將共同承擔，必須予以有效之科罰，以督促雇主確實遵守法令，爰該會研擬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78 條第 1 項增訂雇主若未於年終檢視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提撥狀況，除應依限補足差額，並課予處罰外，另增訂第 2 項，將雇主未依法給付退休金及資遣費者，改科以刑責，強化雇主應盡之義務，更能保障勞工權益。

（一〇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嬰兒生存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78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3-556）

羅委員就嬰兒生存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為構織更為綿密的兒少保護網絡，本部持續積極結合司法、社政、教育、警政、衛政、勞政及民政等網絡成員，並輔導地方政府及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兒少保護三級預防措施，並推廣正確親職教育，謹摘陳如下：

一、初級預防：擴大對弱勢兒少之照顧，加強正向親職教育及兒童保護宣導。

(一)本部積極結合社會福利機構、團體等單位，推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計畫」，針對有教養困難或照顧壓力之弱勢家庭，提供社區化及近便性服務，包含家庭訪視、電話諮詢、社區推廣、心理輔導、團體輔導、課後臨托與照顧、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等，期能預防或協助解決家庭問題，避免兒童少年受到疏忽，減少偏差行為或犯罪事件，保障兒童及少年權益。101 年度「推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計畫」共補助 107 個方案，92 名社工員，補助金額達新臺幣 3,665 萬 6,000 元，受益人數 34 萬 3,604 次。未來仍廣續輔導縣市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規劃設置社區照顧服務據點，提供在地化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措施。

(二)為推動親職教育，轉化家長教養觀念，結合社區、學校及媒體多管齊下宣導正面教養方法，本部透過戶政事務所贈送家長「保貝！寶貝新生兒童保護宣導手冊」、「0-3 歲親職教養祕笈」及編印「新手父母快樂秘笈」等宣導手冊，使家長及社會大眾了解正確的親職教育與正向教養觀念。

(三)配合 101 年起實施之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之發放，辦理 0 歲至 2 歲幼兒親職教育教材之開發與推廣，除委託開發全套「0 歲至 2 歲親職教育教材」，內容涵蓋生活照顧、兒童發展、兒童安全及親子互動等 12 小時課程，搭配教材開發、師資培訓、經費補助等多面向著手，推動全國規模的親職教育，希望從根本提升家長的照顧知能。共補助 22 地方政府計新臺幣 1,617 萬 7,000 元經費，辦理約 593 場次，共 2 萬 1,768 人次參與，對提升 2 歲以下幼兒之照顧品質有明顯幫助。

(四)考量社會大眾學習管道多元，因應 E 化時代的嶄新需求，建置「育兒親職網」網站 (<http://babyedu.sfaa.gov.tw/>)，提供 E 化的親職教育資訊，內容包含親職教育、兒童安全照顧之數位教材、影音課程及手冊等豐富資訊，本網站自 101 年 9 月 5 日啟用 102 年 11 月底約有 8 萬 3,500 人次登錄上網學習，平均每日約有 280 人次持續透過本網站吸收親職教育知能。因網路教材不受時間、空間限制，使家長在照顧上有疑惑時，可以立即在網站上獲得解答，可具體提升幼兒的照顧品質與正確親職教育知識的傳達。

(五)有鑑於當前社會環境變遷，家庭功能逐漸解組，為協助強化家庭功能，建立預防性與發展性之服務體系，支持並維繫家庭功能之完整，避免兒童少年或其他家庭成員進入被救援與保護系統。本部自民國 101 年起至 103 年止，推動「兒童及少年家庭支持服務中心競爭型計畫」。其家庭支持服務中心規劃方向，乃以「兒童為重、家庭為本、社區為基礎」的服務方向而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補救性的服務。在服務上，紮根於社區、提供主動預防與支持性服務，可避免家庭功能弱化，提供弱勢或一般家庭整合性服務窗口可落實初級與次級預防工作，及早篩選需要協助及其他遭遇困難家庭，避免兒童及少年受到疏忽，減少家暴、虐待等不幸事件發生。面對有特殊需求或親職功能低落之家庭，本部所補助設置之 14 處兒童及少年家庭支持服務中心，除透過個案服務，強化親職功能

外，在服務方案上，亦著重於強化親子互動與親職功能方案，辦理不拘於講座形式之親職教育，以多元方式呈現（如親子一日遊、親子共讀、親子互動團體等），以吸引家長之參與。同時，鼓勵設置或結合親子活動空間、親子角、兒童遊戲室及公共托育資源中心等設施設置，並補助進用保育人員及保母人員，提供家長有關親子互動與教養之指導，支持弱勢家庭之親職、教養等功能，以強化家庭照顧功能。

(六)運用媒體宣導通路及社區宣導工具，強化民眾正確的兒少保護觀念。結合各民間團體於全國各地以多元型態展開兒少保護宣導活動，呼籲社會大眾重視兒童受虐問題。

二、二級預防：建立兒虐預警機制，降低兒童受暴風險。

(一)全面推動高風險家庭服務方案，有鑑於兒虐案多伴隨父母失業、疏忽、吸毒、酗酒、離婚等危機事件，在尚未發生虐兒事件之前，幾乎未曾被社政機關所發現，致社工人員無法提早介入處理，為建立高風險家庭預警機制，95 年起全面推動高風險家庭篩檢、轉介及關懷處遇服務，藉由就業服務中心個案管理員、員警、村里幹事、公衛護士、基層小兒科、心理衛生醫事人員、教育人員等及早發現或篩檢具有高風險家庭之虞的個案轉介社政單位，針對案家個別狀況及需求，安排家庭訪視，並輔以電話關懷，運用資源提供輔導、經濟補助或其他相關扶助措施，以增進家庭互動與健全家庭功能，協助其脫離困境，主動提供預防性服務方案以增強家庭權能，預防兒少虐待事件發生。

(二)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將高風險家庭通報法制化，使高風險家庭之通報與服務成為地方主管機關法定施政項目，促使地方政府投入更多經費與人力推行本項業務，101 年度計篩檢 3 萬 6,196 個家庭，開案長期輔導 2 萬 7,193 戶，協助 4 萬 4,772 位兒童及少年。

(三)推動「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機制」，為提升對高風險家庭之服務量能，於 98 年下半年度，針對逕為出生登記、未按時預防接種、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未納入健保及領有政府經濟扶助等特定族群，加強目前各該體系之追蹤輔導機制，透過戶政、社政、衛政及學校追蹤輔導，發現其中有符合高風險家庭指標者，即轉介當地社會局（處）訪視輔導。

三、三級預防：提升兒少保護通報品質、建立兒少保護個案標準處理流程，周全保護措施。

(一)設置「113 保護專線」，作為 24 小時民眾諮詢及通報兒童保護案件之管道，民眾透過 113 保護專線通報兒少保護案件，倘遇有危急案件時，該專線即啟動緊急處理機制，聯繫警察機關及社政機關及時處理；針對執行業務上較會接觸到兒童少年之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則納為兒少法法定責任通報人員，依法規定責任通報人員至遲於知悉兒少保護事件 24 小時內應進行通報，本部並建有線上通報資訊系統，並持續透過教育訓練與宣導，精進責任通報人員對於兒少保護的正確觀念，並熟悉相關通報流程，後續本部亦將研訂責任通報人員指導手冊，期能進一步提高其對兒少保護之敏銳度與辨識能力，以精進兒少保護通報之品質，降低兒少再度受傷害的風險。

(二)訂定「社政機關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通報及調查處理作業程序」，明訂受理通報及接案調處之處理程序，並將兒少安全評估內涵納為重點調查評估項目，本部並委託學者

發展兒童少年受虐待暨被疏忽危機診斷表，供實務社工人員運用。社工人員應於接獲通報 24 小時內緊急調查訪視，提供緊急救援、保護安置及後續家庭處遇服務，並對受虐之兒少保護個案，提供個別諮商及團體輔導服務，重建兒童自我價值及學習解決衝突，且對施虐者辦理強制性親職教育，或依家庭暴力防治法施予加害人處遇計畫。

(三)訂定「重大兒虐個案處理及評估檢討流程」，針對重大兒虐致死、嚴重虐待及疏忽等個案，督促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啟動調查機制，邀集社政、衛政及警政等單位共同檢視個案通報處遇過程中有無違法及疏失之處，同時也將兒少保護工作列為「中央對地方政府執行家暴防治及兒少福利績效考核」首要評鑑向度，強化地方政府評考機制，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兒少保護工作。

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除需要建立民眾兒童人權、兒童保護及尊重他人為獨立個體之觀念與認知；亦亟需結合司法、教育、警政、民政、醫療、勞工與社會福利資源架構完善的兒少保護體系，提供及時、專業且多元的預防性及保護性服務，本部亦將持續與相關部會、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密切合作，亟能投入更多的經費與資源，建立綿密妥適之兒少保護安全網，努力落實兒童少年保護防治工作並推廣正向親職教育，以有效降低兒少遭受虐待傷害的可能。

(一一〇)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建議清潔人員穿著設計師所設計的專業工作服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78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3-524)

委員建議清潔人員著設計師的專業工作服，政府提供的工具給工作者應有的尊嚴，提升街道清掃的技術與設備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查復如下：

- 一、有關委員建議提升街道清掃技術設備一案，經查臺北市政府環境保局正規劃引進國外先進掃路機具作為街道、人行道清掃工具。因涉及是否符合交通相關法令，本院環保署已積極協助該局，於 102 年 12 月 10 日函請交通部表示意見，後續將俟交通部回復意見持續協助該局辦理。
- 二、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略以，執行機關之執行事項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縣市環境保護局辦理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工作之規劃及執行，鄉（鎮、市）公所辦理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工作之規劃及執行；各地方政府循法定程序自行編列預算，當視地方財政狀況及工作情形核酌編列清潔人員服裝及工具。 大院質詢事項，本院環保署將協助地方政府辦理。

(一一一)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民眾反映有改裝重型機車嚴重影響居民安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78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3-525)